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反家庭暴力計劃聯絡人：鍾婉儀 27857745

Fax : 24190631

聯絡地址：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有條件租約計劃形同虛設

因房屋而引起之家庭暴力悲劇一宗接一宗的發生，本年六月份的朗屏村事件及沙田慘劇仍歷歷在目，樂富事件又接踵而來，而樂富事件正好是沙田慘劇的翻版。沙田的受害人也是因同屋分居，在正式辦妥離婚手續後，因住屋的問題而令受害人被殺。究竟要付上多少傷亡的代價才能令政府重視婦女的價值？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對政府因資源考慮設置不同關卡而輕視婦女人命安危的處理手法以予強烈譴責。

一)政策十多年，社署依然有法不依

《有條件租約計劃》由設立至今已十多年，至今家庭暴力受害者在申請時依然困難重重。計劃設定之初，只容帶著未成年子女的辦理離婚人士申請，此漠視被虐婦女個別需要的準則經婦女團體強烈反對下於 2001 年正式修改，擴展致單身被虐婦女。惜條例的修改並沒有令家庭暴力受害人受惠，受害人至今在申請時仍障礙重重。要麼說沒帶子女不合資格、就是沒醫生紙不能申請，更過份的就是社工根本不知道有此政策而指責受害人貪婪。此情況在政府外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後愈見嚴重。造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況。

二)條例隨時增加要求，毫無章法

不要說別的，就社署、房署的《有條件租約計劃》單張、網上版以及房署今日提交上來的文件已有三四個版本。原來在單張上寫的是辦理離婚手續期間有逼切房屋需要，但在今天房署提交之文件又加了「與配偶繼續在同一單位內共同生活面對極大困難」的要求。這說法令到一些暫住親友家中或被庇護中心要求先外出租屋的婦女失去申請資格，因她們暫時已沒有「與配偶繼續在同一單位內共同生活」。

另外，以往有家庭暴力需要重建家園已是足夠的社會因素，根本無須醫療因素，但現時十居其九均需婦女找醫生證明，沒有清晰的指引令被虐婦女申請時增加折騰。

三) 庇護中心宿期縮減、不能配合上樓程序

以往庇護中心的宿期為兩星期至三個月，若順利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則可在十星期內入住公屋而無須外出租屋。但最近在家庭暴力事件的遞增的時間，大部份庇護中心的宿期竟

倒過來縮減至基本宿期為一星期，兩星期後便建議婦女外出租住房屋。這做法加上社工不能適時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只會逼婦女返回暴力家庭。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對政府隨意修改條例準則，同時沒有確保家庭暴力受害人得到適，這委實是漠視婦女人權的行爲，我們要求政府儘快確保條例得以執行，杜絕因家庭暴力事件。我們建議：

- 一) 確保各有關部門的員工及社工認識並執行條例；
- 二) 印製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承諾，清楚列明當事人之權利及執行時限，並於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護社工、房屋辦事處及保障部派發；
- 三) 設高層次家庭暴力中央機制，以保證有關條例得以確切執行；

聯絡人：鍾婉儀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廿八日